

附件 3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

项目名称	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子线圈智能装备研发与生产应用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子线圈智能装备研发与生产应用基地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 15 号，项目场地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3°26'19.06"，北纬 22°34'31.83"。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yanshou100.com/item_detail.html?id=254167		
	起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投诉和修改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79696384W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 25 号 F 栋		
	法定代表人：周珂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杨凤梅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居民身份证）		

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 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 8.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3 年 11 月 3 日

备注： 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 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 3 份， 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